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团粤办联发〔2021〕4号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 “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学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及党中央致词精神，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团省委、省学联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的若干举措》。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广东高校学生会组织 “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 工作机制的若干举措

一、加强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建设。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履行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职责，对院系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给予指导，不断完善请示报告清单。院系学生会组织是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院系学生会组织召开本级学生代表大会等重大会议有关事宜，学生会组织改革等重大事项推进，与学生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的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重大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处理，学生会组织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向学院党组织、团组织请示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校级学生会请示报告。班级是院系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院系学生会组织要履行对各班级班委会的指导职责，推动班委会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建立学生会组织与基层组织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常态化联系院系学生会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名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对院系学生会组织联系全覆盖。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常态化联系一个重点班级班委会。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对院系各班级班委会联系全覆盖。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要建立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常态化联系基层组织的工作台账，记录指导、帮助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等情况，

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

三、完善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从基层遴选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院系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在召开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前，各院系学生会组织应完成换届。深入推进班团一体化，优先推荐班级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担任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来自班级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四、落实学生会组织逐级开展培训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对本级所有工作人员、院系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春季、秋季）履职培训全覆盖。院系学生会组织要对本级所有工作人员，以及班长、新任班委实现每学期培训全覆盖。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要对新任职工作人员入门教育全覆盖，一般应在任职一个月内完成入门教育。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院系学生会组织开展培训工作需向校级学生会组织备案。

五、完善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对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移交的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校级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学生代表。院系学生会组织应在各班委会的支持和配合下，发挥本院系的校级学代会学生代表的作用，协助学生代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

将学生的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诉求提请学校处理。

六、改进学生会组织活动协同联动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应充分发挥院系学生会组织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下，由院系学生会组织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办的活动，可探索邀请有特色的院系学生会组织共同主办的联动机制。院系学生会组织应依托班级力量举办服务院系广大同学的活动，院系重要活动可由重点班级共同承办。

七、优化学生会组织活动资源整合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应支持、指导院系学生会组织开展服务同学的项目和活动，对院系学生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给予工作资源、宣传发动等支持。院系学生会组织应协助校级学生会组织广泛动员班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应鼓励班级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成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项目志愿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健全学生会组织活动参与的机制。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应健全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的机制，保障广大同学作为学生会组织会员的权利义务，服务项目请同学一起设计，开展活动请同学一起参与，工作成效请同学一起评议。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涉及服务同学的工作项目需邀请班级同学设计、参与和评议。

九、构建年度工作总结和交流的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

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院系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班级座谈交流会，听取各班级（毕业班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年度工作总结展示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年底向上级学联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十、抓牢年度考核和述职评议机制。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对年度考核为好的院系学生会组织，适当增加推荐参加评先评优的名额。对学生会自身管理不严和改革存在明显缺失的院系学生会组织进行约谈、通报。院系学生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班级班委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推荐参加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校级、院系学生会组织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组建以各班级学生代表为主的评议会，每学期分别对本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作为主席团竞选、骨干遴选、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